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(临时会议)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上午11:00在公司715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(其中,王芳、刘红军、郑和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)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,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,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